

- 8) 所有有關活動之海報，只可張貼在本會指定之告示板上，須於申請表格上列明。當租用完畢後，所有海報須立即拆除及搬走。
- 9) 租用團體不得移動禮堂內任何燈光及音響設備，上述設備只限本會職員負責控制。
- 10) 租用團體須自行負責控制台上前幕的開關。
- 11) 租用場地內不得吸煙及飲食，若發現有上述情況，本會有權立即終止租用該場地及不會退回已付之場租 或 收取定額罰款。此外亦會考慮日後不再租借場地予有關使用機構。
- 12) 如遇八號風球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懸掛，所有場地暫停開放。
風球 / 暴雨警告懸掛時，場地開放情形如下：
~風球 / 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仍懸掛，下午一時至五時三十分之租用取消。
~風球 / 暴雨警告於中午十二時三十分仍懸掛，下午五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之租用取消。
~因天氣關係取消場地租用，本會將與受影響租用團體另行安排租用日期或退回已扣除行政費（港幣 400 元）之租金。
- 13) 本會有權決定租借本會場地與否，如租用團體違反租用守則，本會立即取消其租用資格，而所交費用除保證金外將不予退還。
- 14) 所租借之場地將於租用時間十五分鐘前開放。
- 15) 租用團體不得使用本會停車場。

(四) 聖雅各福群會保留修改租用細則及條件之一切權利。

附註：

- 1) 租用明華堂最少以每節(四小時，並不包括排練時間在內)計算，租用的時段內，所有附加租用的器材一律最少以每節計算。每節以外的時間，租用者可以每小時續租場地。如租用者另外有租用排練時間，租用者可於排練時間內有權選擇租用或不租用附加器材。
- 2) 租用演講廳(806 室)或其他課室最少以每節(兩小時，並不包括排練時間在內)計算，租用的時段內，所有附加租用的器材一律最少以每節計算。每節以外的時間，租用者可以每小時續租場地。如租用者另外有租用排練時間，租用者可於排練時間內有權選擇租用或不租用附加器材。
- 3) 租用多媒體投影機，需額外繳交 2000 元保證金(除所租用之場地保證金外)。